

尋找普遍意義： 香港傳播研究的經驗和貢獻

李立峯

香港大專院校的新聞與傳播院系有50多年的歷史，但早年的傳播院系設置與社會條件，並未即時孕育出現代社會科學意義下的傳播研究。直到1970年代末期，美國傳播學大師施拉姆(Wilbur Schramm)到香港中文大學任教，並為該院校創設了傳播學碩士課程。同時，李金銓於1978年在美國密芝根大學博士畢業後加入中文大學的團隊，傳播學研究才在香港有較為正式的發展。到1980年代中後期，藉著如陳韜文、李少南等第一代香港本土學者學成歸來、香港社會現代化帶來的基礎建設、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帶來的國際聯繫、1997年回歸以至香港社會變遷本身所帶來的各種重要研究課題，傳播學在香港有頗為高速的發展。多年來，香港傳播研究在國際學界上可以說有不太符合比例的能見度和影響力。直至2020年為止，國際傳播學協會(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的會士(Fellows)之中，有七位為華人學者，其中三位長年只在香港的大學工作，兩位分別在香港及美國的院校有長期工作的經歷。另外，我們也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出版物統計來顯示同一點。從2000年到2019年，在*Journal of Communication*、*Communication Research*、*New Media & Society*、*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Media, Culture & Society*、*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和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共八本期刊之中，在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數據庫裡，題目 (topic) 提及「香港」的有 76 篇文章，題目提及中國但不提及香港的有 308 篇，提及台灣的只有 58 篇。數值上，關於中國大陸的研究仍然是多數，但香港只是一個面積細小、有 11 所大學和有幾百萬人口的都市，文章數量為中國大陸的四分之一左右，是「不合乎比例」的。

若計算作者地址，香港學界的國際能見度就更加明顯，在 2000 年到 2019 年之間，身處香港的學者共替上述 8 本期刊貢獻了 191 篇文章，身處中國大陸的學者提供了 134 篇文章，身處台灣的學者則貢獻了 75 篇文章。若果要求題目及作者地址均包括香港，亦即是由身處香港的學者發表關於香港的傳播研究，8 本期刊在該 20 年內共有 55 篇文章，題目及地址均包含中國大陸的則有 66 篇，題目及地址均包含台灣的只有 36 篇文章。

香港傳播研究的國際能見度比中國大陸或台灣的傳播研究的國際能見度高，固然不等如身處香港的學者一定比中國大陸或台灣學者優秀。相對於大陸和台灣，香港並沒有本地的學術期刊，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和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在 2006 年才合作出版《傳播與社會學刊》，另外，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在 2008 年才出版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但這兩本刊物分別面向大中華及全球學界。事實上，關於香港社會和媒體的研究在這兩本期刊所刊出的文章中，並不佔很高的比例。同時，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香港的大專院校也追求自己的國際地位。所以，大學在評核教職員表現時，非常強調教職員能否在（頂尖）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Lin, 2009)。可以說，身處香港的學者是「被迫」面向國際的。大專院校內部的制度和運作，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香港傳播研究的國際能見度。

值得首先指出的是，高度國際化不全然是一件好事。近年，香港社會和媒體也出現過一些「香港研究是否已死」的討論 (鍾耀華, 2015)。其中一種觀點是，過分單向地追求國際發表，會使本地學者不願花精力和時間對一些本地社會最重要或最基本的問題去進行基礎研究。另外，國際學術界有其熱門的研究議程和流行的學術理論

和概念，但這些議程和概念，跟本地現象和問題可能有或大或小的落差，學術分析在套用國際學術界的概念和理論時，可能會扭曲本地的現象。簡而言之，「能在國際期刊發表」和「能促進對本地社會的了解」，雖然不能說有矛盾，但也不完全是一回事。

不過，本文並非要探討「國際化」對本土研究的利弊，上面的討論只是指出「香港傳播學界傳統上高度面向國際，所以國際能見度較高」這個事實。而這事實所附帶的一個效果，就是身處香港進行研究的學者，可能較常面對「自己的研究有何普遍意義」的問題。這問題可能在面對國際期刊的編輯和評審時出現，可能在國際會議或演講中出現。從這一點出發，本文並非要對過去數十年的香港傳播學研究做一個系統的總結。本文要討論的是，關於香港社會的傳播學研究如何發展自己的普遍意義和對國際學術界的價值？在過去30年間，香港出產了哪些對國際學術界較有影響力和較有貢獻的傳播研究？

普遍意義的不同解讀

在探討上面的問題之前，我們要對何謂「普遍意義」作出一些詮釋。在某種意義上，追求普遍性是無可厚非，甚至的確是重要的。如果香港的研究發現只適用於香港，那麼為什麼其他國家地區的學者要閱讀有關香港的研究呢？不過，不同的學術傳統對普遍性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就本文的目的而言，筆者想粗略地指出四個理解普遍意義的方式。

首先，傳統實證社會科學研究強調通過量化方法，尋找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係，這些關係應該具「普遍性」，意謂這些關係應該放諸四海而皆準，例如傳播學中的第三人效應理論 (third-person effects) 指出，因為人有保衛自我的傾向，人們傾向認為媒體對他人產生較大負面影響，對自己則不會有太大負面影響，而對媒體效應的認知可能會影響對媒體審查的態度或其他行為。近40年的第三人效應研究，建立了很多這種關於人們如何評判媒體影響的「法則」，這些法

則在不同社會都是成立的。這類研究對國際學界的貢獻，在於其發現應該適用於任何社會（至於研究者如何說服別人接受這點則是一個挑戰）。也因此，當研究者進行這類研究時，研究的設計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是去場景化（de-contextualized）的，寫文章時也不會對社會場景有詳細的描述。

固然，進行實證研究的學者發現，很多變量與變量之間的關係並不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兩個變項之間的關係可以建基於其他條件，這些條件可以是個人層次的，例如媒體使用和知識增長往往在教育水平高的人們中有更強的關係，因為一般情況下，教育水平高的人從媒體吸收知識的能力也較高。但這些條件也可以來自人們身處的社會和文化，例如在沉默的螺旋理論中，抱持著屬於少數的觀點的人，可能較不願意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抱持的觀點屬多數與否和表達意欲之間的關係，可能在集體主義文化較強的社會中較為明顯，在個人主義文化較強的社會中則較弱。於是，第二種令研究具備普遍意義的方法，是把場景視為具理論意義的變項，需要被概念化和操作化，研究者要建立的是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法則，而是一套包含了場景差異在內的法則。在不同場景中進行研究，以至進行同時包含多個場景的比較研究，變得更加重要。

上述兩類研究的普遍意義都跟確立變項之間的關係有關，但學術研究帶來的概念或理論上的突破，不一定涉及變項之間的關係。一些重要的學術研究成果在於提出一個普遍存在而極具文化或社會意義的現象，並對該現象進行概念性的討論，使現象變成具普遍理論意義的東西。例如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的分析，除探討了資本主義下社會文化的轉變如何影響公共性的體現之外，其研究最基本的重要性，就在於把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或公共性（publicity）發展成為一個社會和政治分析的重心概念（Habermas, 1989），縱使不同社會不同年代中實際存在的公共領域型態不一，但作為一個抽象概念和「反事實理想型」（counter-factual ideal），批判公共性（critical publicity）可以被用來作為評判任何社會的公共傳播的標準。值得注意的是，要達到生產具普遍性概念的效果，研究者也需

要在理論建構時去場景化，令生產出來的概念脫離非常特定的社會背景而存在。

當然，公共領域這種概念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分析所有社會，是可以商榷的。使用批判公共性作為概念基礎來批判威權主義國家的公共傳播，不一定很有意義。就像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係並不常常放諸四海而皆準，世界上也不一定有一套適合所有社會和場景的關於社會和媒體運作的理論和概念。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另一種把在地經驗和現象普遍化的路徑，是把它們轉化成適用於某類型特定社會的理論和概念，例如非洲和南亞背景的學者發展出後殖民主義理論，來分析他們身處的社會狀態，或者上世紀70年代，不少南美學者發展出依賴型發展 (dependent development) 理論，解釋第三世界國家在經濟發展上遇到的困境 (Cardoso & Faletto, 1979)，這些研究和理論發展的特色，是它們一方面嘗試使在地經驗更具普遍性，但把發展出來的理論的適用範圍規限在處於特定狀態中的社會。這種研究可以說是把場景理論化，即是說它們的目標就在於發展出適用於某一類社會場景的理論。

表一 四種社會科學研究的普遍意義

路徑	對場景的處理
1. 尋找變項關係的普遍法則	去場景化
2. 尋找變項關係的場景條件	場景操作化
3. 把現象發展成普遍適用的概念	去場景化
4. 發展關於特定類型社會的理論	場景理論化

表一總括了上述四種發展研究的普遍意義的路徑以及它們對場景的處理手法。有兩點要在這裡說明。首先，來自不同學術傳統的學者對這四條路徑的重要性大概會有不同看法，但本文的討論不建基於對四條路徑孰優孰劣的判斷上。第二，誠然，以上的文字只是一個非常粗略的整理。要在知識社會學和社會科學哲學層面去探究「普遍意義」的問題，需要比上面的討論深入得多。但就本文而言，表一整理出來的路徑可以幫助筆者討論香港過往的傳播研究如何發展出其普遍意義，以及對傳播學研究本身作出了什麼貢獻。

常態科學裡的香港傳播研究

在很多社會科學領域中，嘗試尋找變項之間的關係的普遍法則，往往意味著參與到 Thomas Kuhn (1996) 所說的常態科學 (normal science) 和既定範式 (paradigm) 之中。在實證社會科學研究裡，一個「理論」的初型往往只是一條或幾條簡單公式，例如媒體議程會影響公眾議程，或者媒體對世界的描述會塑造人們對世界的基本認知。固然，理論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在處理一些重要的社會及媒體現象，而提出的「公式」背後有一套重要的原理、觀點和假設。研究者發展該理論，就是基於理論的原理和假設，或加入新的理論觀點，然後發掘更多、更細緻的變項關係，豐富人們對該社會及媒體現象的理解。在常態科學中，知識的累積就像拼圖，每個研究就是拼圖的一小塊，所有研究加起來，就成為一幅碩大的圖像。

在這種意義上，香港的傳播研究也確實替不少理論範式提供過很多有趣的研究結果，例如 Willnat 及 Zhu (1996) 以回歸前過渡期內的中英爭拗為例，以時間序列數據展現媒體的促發 (priming) 效應。Willnat (1996) 把第三人效應和沉默的螺旋連結起來，其研究發現，第三人效應會影響人們對周遭民意的認知，因而影響到意見表達的意欲。Chen、Guo 及 Su (2020) 則探討網絡議程設定、選擇性接收和意見劇目之間的關係，該研究發現網絡議程設定效應跟人們有否進行選擇性接收有關，而選擇性接收對人們的影響，則不只在於人們自己會抱持什麼意見，也在於人們會如何認知站在對立面的民眾的意見。這些研究，各自為個別理論範式作出了一些貢獻。

不過，當關於一個理論或課題的研究愈來愈多，累積的知識也愈來愈多時，研究者要為該理論再加上重要的新資訊，會變得愈來愈不容易，久而久之，研究所處理的問題可能變得愈來愈狹窄，甚至給人「鑽牛角尖」的感覺。所以，若要通過參與發展既定理論範式而對傳播學產生較重要的貢獻，早期介入是重要的，亦即是當相關現象、課題或理論剛開始出現時就進行研究。以一個較近年的研究為例，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的興起帶來有關迴音廊現象的討論，一些

學者擔心，網絡傳播會出現巴爾幹化 (cyberbalkanization) 的現象，人們只跟意見相近的人溝通，結果只強化自己的意見，促使社會上民意的兩極化 (Sunstein, 2017)。就著這個問題，陳仲康和傅景華把網絡數據和民調數據合併分析，建構一個網絡巴爾幹化程度的指數，然後展示出網絡巴爾幹化的程度和民意兩極化的程度的確有因果關係 (Chan & Fu, 2017)。該研究的貢獻，第一是率先以整合層次的數據分析網絡巴爾幹化程度對民意兩極化的影響，第二是在方法學上展示了如何建構一個網絡巴爾幹化程度指數，第三是顯示了網絡巴爾幹化程度指數也是可升可跌的，網絡巴爾幹化不應被當成社交媒體的必然效果。

可以指出的是，當國際傳播學界的研究議程仍在一定程度上被美國傳播研究主導時，身處亞洲的學者在一般情況下也許會有一點滯後，但偶然也會有例外的情況。近十幾年來，隨著智能手機普及，流動傳播 (mobile communication) 成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但流動電話在香港的普及化其實比在歐美國家來得更早。事實上，最早有關流動電話使用的研究，有不少正是在香港進行的，其中梁永熾和魏然早在2000年就已經以使用與滿足為理論框架，探究人們為何使用流動電話 (Leung & Wei, 2000)。根據 Google Scholar，到2020年6月為止，該篇文章共被引用超過1,200次。梁永熾早年一些關於流動電話或網絡通訊程式的使用研究，也是該領域裡被高度引用的文獻 (Leung, 2001, 2009)。

不過，除了介入一個理論範式或研究問題的時間外，香港研究要向國際傳播學作出特別貢獻，也可以嘗試集中分析一些既具備普遍性，同時亦在香港較為突出的現象。例如上面提到，社交媒體和民意兩極化是近年政治傳播和新媒體學者非常關注的問題，小林哲郎在2020年出版的一篇文章中，就從社會心理學角度出發，指出社交媒體會否使意見兩極化，其實視乎人們的身分認同，擁有單一身分認同的人在使用媒體時會傾向選擇性接收，而他們的社交媒體使用會使意見變得兩極，但擁有混合身分認同的人在使用媒體時沒有明顯的選擇性接收，他們的社交媒體使用會使意見變得沒有那麼兩

極 (Kobayashi, 2020)。一方面，自從80年代，香港人的身分認同是香港研究的重點課題之一，其中一個中心問題就是香港人在多大程度上同時認同自己是中國人 (Lau & Kuan, 1988)，但另一方面，單一身分認同與混合身分認同之間的差異，是一個具普遍理論意義的現象。小林哲郎的文章就利用了這點，以香港案例增進了大家對社交媒體如何影響民意兩極化的了解。換句話說，將本地社會的顯著現象跟具普遍意義的概念問題掛鉤，是增進本地傳播學研究對國際傳播學研究的貢獻的一個重要方法。

比較研究與香港研究

傳統社會科學嘗試尋找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法則，但不同社會在政治制度、歷史發展、文化價值和社會結構上均可以存在或大或小的差異，真正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法則不一定有很多。不過，不同社會之間的差異可以是有其邏輯及系統的，政治制度或文化價值等可以是一些現象或變項關係出現的條件。舉一個新聞學研究的例子，Cohen等學者在90年代中已經指出，一個社會的新聞機構在報導國際新聞時，會傾向把國際新聞本地化，讓本地受眾更能了解每一則國際新聞的重要性和意義，或令遙遠國度所發生的事情變得對本地受眾而言較為有趣 (Cohen, Levy, Roeh, & Gurevitch, 1996)。其後，不少在不同國家進行的研究，均重複展現國際新聞本地化的現象 (Alasuutari, Qadir, & Creutz, 2013; Ruigrok & Atteveldt, 2007)，李金銓等對國際媒體如何報導香港回歸的分析，也強調不同國家在進行報導時使用各自的國家稜鏡 (national prisms) (Lee, Chan, Pan, & So, 2002)。

不過，是否每個國家的新聞機構，都會在處理國際新聞時進行同樣程度的本地化？若否，有什麼因素會影響到本地化的程度？基於一個包括香港在內的17個國家和地區所進行的國際新聞比較研究所得數據，Lee (2015a) 發現，如果一個國家的民眾對國際新聞的興趣愈大，那個國家的新聞機構在報導國際新聞時愈不會傾向將新聞

內容本地化。這結果顯示，本地化是新聞機構在回應對國際新聞興趣不大的民眾時所採取的一種補足策略，當受眾本身對國際新聞感到興趣時，本地化的需要反而不大。

Lee (2015a) 的研究結果指向民眾特徵對特定傳媒現象的影響。但如前所述，比較研究也可以發掘出一個社會在宏觀層次上的特徵如何改變特定變項之間的關係，亦即是說社會特徵如何成為條件變項 (conditioning variable)。Lee (2009) 對電影獎項如何影響美國電影的亞洲票房的研究是一個例子。建基於媒體經濟學和國際傳播中「文化折扣」(cultural discount) 這個概念，Lee (2009) 發現，在統計上控制了製作成本及放映時段等因素之後，獲得跟戲劇情節或演出相關的奧斯卡獎項的美國電影，在九個亞洲市場中得到的票房比其他美國電影得到的票房要低，這結果可以通過文化折扣的概念去理解。更重要的是，這個「戲劇類獎項」和「票房」之間的負相關，在不同市場中強度不一：在文化上跟美國距離愈遠的市場中，「戲劇類獎項」和「票房」之間的負相關會更為顯著，這也是用文化折扣這概念可以解釋的結果。

以上提及的兩個例子，均顯示了比較研究的價值。值得指出的是，比較研究也可以幫助研究者更好地了解自己身處的社會的特徵。例如香港也參與了由德國學者 Thomas Hanitzsch 發起及統籌的「新聞的世界」(Worlds of Journalism) 比較研究。該研究在 2013 至 2015 年於超過 60 個國家地區進行了第二波新聞工作者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新聞工作者自我評估的自主程度，在所有國家地區中排尾三。進一步的分析顯示，一個國家地區中的新聞工作者自我評估的自主程度，跟該國家地區的新聞自由程度有關，也跟該國家地區中的新聞工作者的平均年資有關。不過，這兩個因素只能非常局部地解釋香港新聞工作者的低自主程度。香港新聞工作者實際上自我評估的自主程度，比根據新聞自由程度和從業員平均年資所預測的自主程度要低得多。當用圖表來表達時，香港甚至明顯地是一個離群值。簡單地說，就是香港新聞工作者的自主程度「不乎尋常地低」，而這一點是通過比較研究才能發掘出來的 (李立峯，2016)。

參與比較研究，也是讓本地研究的普遍意義更為明顯的一種方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國際交通的便利、各地學術機構對國際化的重視，以及隨之而來的國際研究人員網絡的建立，比較研究在過去十多年來有長足的發展(Chan, 2015)。當然，較大規模的比較研究始終不特別常見，不是每位學者都有機會參與到這類研究之中。而且，從另一角度看，在一個大規模的比較研究中，每一個作為「個案」的國家地區，都只是一個「數據點」而已，它被包括到研究中與否，其實不會對研究結果產生太大影響，例如在上述的例子中，就算那個關於美國電影的亞洲票房的分析不包括香港，該研究大抵也會得出同樣的結論。就算新聞的世界比較研究不包括香港，我們還是可以從數據中得出自主程度如何受新聞自由程度和新聞工作者年資影響。

因此，這一節的重點不在強調比較研究本身。重點是，所謂具普遍性的知識不一定在於人們能否在不同場景中找到共通的現象，場景的多元性是社會現實，而這場景的多元性如何影響媒體與社會現象，也應該是普遍知識的重要成分。縱使在單一特定社會進行研究時，研究者也可以謹記比較邏輯，著眼於該社會場景的一些特徵，並嘗試在設定研究假設或詮釋研究結果時把社會場景的特徵考慮在內。

普遍現象的概念建構

所以，除了參與既定範式以內的知識累積，一個地方的學者若能建立一些具普遍意義的學術概念甚至理論，其對國際傳播學的貢獻可說是更為重要。例如沉默的螺旋由德國學者Elizabeth Noelle-Neuman通過在德國進行的研究發展出來。而在由香港傳播研究發展出來的學術概念中，抗爭範式(protest paradigm)可以說是最成功地對國際傳播學研究產生影響的例子。

抗爭範式是由陳韜文及李金銓在80年代初發展出來，用來形容及解釋新聞媒體如何報導社會運動的概念(Chan & Lee, 1984)。兩位學者先由批判政治經濟學出發，指出主流媒體嵌入於社會的政治經

濟結構之中，媒體會協助進行社會控制，所以往往會有親建制的偏向。傳統上，社會運動是位於社會邊緣的人採取制度以外的渠道和方法，對主流社會的價值、既定的社會結構，或現存的政策作出挑戰。因此，主流媒體會傾向對社會運動作出負面報導，方式包括把抗爭者描述為特異和不正常的人士、強調抗爭行動裡一些最激進和危險的行為、報導大量使用親建制人士為消息來源、對社會運動背後的理念少作報導和探討等。

陳韜文和李金銓固然不是率先指出傳媒有負面報導社會運動的傾向的學者，在一個較為籠統的層次上，兩人的理論觀點跟 Todd Gitlin (1980) 對美國媒體如何報導民權運動的經典研究是一致的。但抗爭範式這個概念的優點，在於它恰當地概括了主流媒體對社會運動的報導的主要特徵，它讓研究者可以有效率和扼要地分析媒體內容以及這些內容對民眾態度的影響 (McLeod & Hertog, 1998)。

有趣的是，抗爭範式這個概念並沒有立即受到其他傳播學者的高度重視。筆者在社會科學研究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裡作關鍵字搜尋，發現在 2009 年或以前，只有 3 篇文章在標題或摘要中提到抗爭範式這個概念。不過，在 2010 年至 2014 年，在標題或摘要中提到抗爭範式的有 9 篇文章，到了 2015 至 2019 年間，相應數字上升至 22 篇。這上升趨勢背後大概有兩個主要的原因。首先，在世界各地，社會運動和集體行動在過去 20 多年成為愈來愈顯著的現象，在 2010 年前後，佔領華爾街、阿拉伯之春，或香港的雨傘運動等令很多學者更關注到媒體與大型社會抗爭事件之間的關係。隨著學術界對社會運動研究愈來愈重視，對用來分析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的概念也自然愈來愈重視。第二，隨著社會運動在世界多個地方的常態化，不少學者指出，媒體不再必然地對社會抗爭進行負面描述 (Cottle, 2008)，另類媒體的興起也使社會運動的媒體形象更加多樣化 (Harlow & Johnson, 2011)。但正是因為媒體對社運的報導方式變得多樣化，更多學者嘗試探討有什麼因素會影響媒體如何報導社會運動，抗爭範式作為一個既有概括性又容易操作化的概念，在這些研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如 Lee, 2014; Weaver & Scacco, 2013)。

抗爭範式這個例子可以說明幾點。首先，香港的在地研究的確可以通過對現象的抽象化，配合既有的理論觀點，創造出具普遍理論意義的概念。這個過程在一定程度上也需要去場景化，使到抗爭範式作為一個抽象概念，其意涵並不建基於香港社會的特徵。不過，一個從本地研究發展出來的概念能否得到國際學術界的青睞，也難免依賴於一些環境和時機的因素。另外，學者自己以及其所屬學術群體如何推廣一個理論或概念，也可能會影響該理論或概念的流傳程度，但這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了。

抗爭範式固然不是香港傳播學研究所得出的唯一有普遍意義的概念。近年另一個值得留意的概念是「結構性審查」(constitutive censorship) (區家麟, 2017)。自從過渡期開始，媒體自我審查一直是不少香港傳播學者關注的問題。李金銓對自我審查的定義，強調的是新聞工作者為了向權力中心獲取利益或避免懲罰，對新聞內容進行修飾或改動，甚或忽視一些重要的新聞資訊(Lee, 1998)。不過，自我審查向來難以被證實，因為當相關爭議出現時，新聞工作者不會承認自己有審查的行為，而外人難以證明一篇有問題的報導到底是審查的結果，是真心的錯失，抑或只是不同新聞工作者的新聞判斷有差異而已。另外，亦有香港研究指出過，所謂自我審查，多是整個新聞機構內部運作的結果，而不純粹是個別新聞工作者的行為(Lee & Chan, 2009a)。在這個背景下，區家麟(2017)從後結構主義學者的論述借用結構性審查一詞，指出審查可以是一種嵌入於結構中的和常態化的狀態，具體一點說，就是新聞機構如何通過資源調配、人手配置、流程設置等，令具批判性的新聞報導難以被生產出來。結構性審查應該可以用來分析不同社會中均會在不同程度上出現的機構內部審查狀況，值得各地的新聞學者多加重視和借用。

適用於特定社會的理論建構

從80年代開始，香港進入回歸前的過渡期，同時，港英政府推行代議政制民主化，香港經歷了政治體制的變遷。正如Lee及Chan